



2008000465Z



(2008)国认监认字(062)号



检测
CNAS L0988

检 验 报 告

No. 2009-7861

受检单位 瑞安市长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

产品名称 水流指示器（马鞍式）

检验类型 认证发证检验



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2009-7861

产品名称	水流指示器（马鞍式）
型号规格	ZSJZ 125
商 标	HUACHENG
委托单位	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
生产单位	瑞安市长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瑞安市长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
抽 样 者	工厂条件检查组
抽样地点	成品库
抽样基数	10套
抽样日期	2009年9月28日
送 样 者	项志刚
送样日期	2009年10月13日
样品数量	2套
样品编号	2009-7861
检验类别	认证发证检验
检验依据	GB5135.7-2003
样品等级	空白
检验项目	5.8; 5.10; 5.11; 5.13; 6.1
检验日期	2009年10月22日至2009年11月18日
检验地点	本中心内
检验结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瑞安市长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送检的ZSJZ 125水流指示器（马鞍式），经按GB5135.7-2003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7部分：水流指示器》检验，合格。 （以下空白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检验业务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2009年10月22日</p>
备 注	分型产品，主型产品见2009-7857。

批准：

陈军

审核：

孙

编制：

孙

共 3 页 第 1 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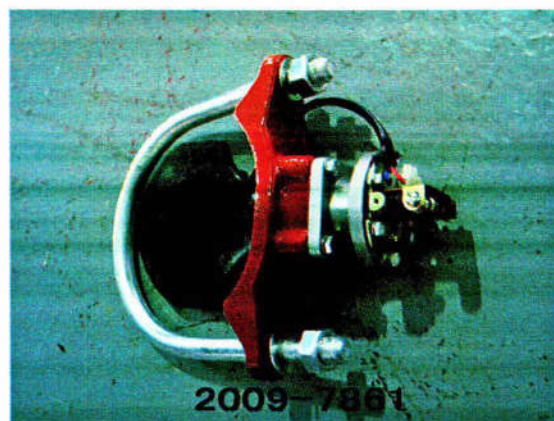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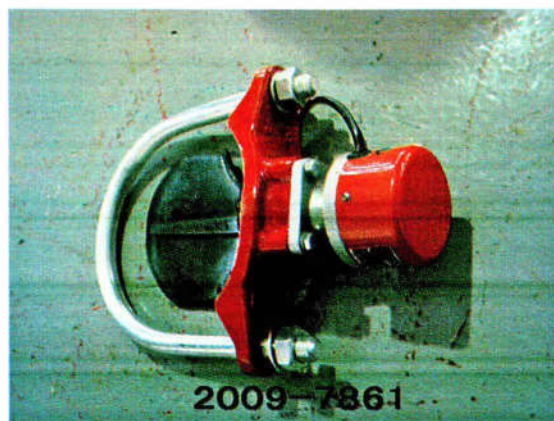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检验项目名称	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	实测结果	本项结论		备注
				合格	合格	
1	外观	试件的标志应齐全，符合第 8 章标志要求。(6.1.1)	符合标准要求	合格	合格	
		试件的工艺一致性情况良好，目测试件应无加工缺陷和机械损伤。(6.1.3)	符合标准要求	合格		
2	灵敏度	试验压力在 0.14 MPa~1.20MPa 范围内，报警流量为 15.0L/min~37.5L/min 之间任意值，到 37.5L/min 时，必须报警。(5.8)	试验压力为 0.14MPa、0.70MPa、1.20MPa 时，灵敏度平均值分别为 29.0L/min、31.8L/min、33.2L/min。	合格		
3	耐水冲击性能	进行水冲击试验，受水冲击后水流指示器应该复位迅速。试验后，灵敏度应符合 5.8 条规定。(5.10)	符合标准要求	合格		
4	耐水压性能	进行水压试验，水流指示器不得破裂及渗漏，不得出现永久变形或损坏现象。(5.11)	符合标准要求	合格		
5	耐电压能力	恒定湿热试验后，所有活动部件和静止金属件（包括外壳）之间应耐电压 60s±5s，不被击穿。(5.13.1)	符合标准要求	合格		
6	绝缘电阻	恒定湿热试验后，绝缘电阻应大于 2MΩ。(5.13.2)	触点断开时，同极进线与出线之间大于 200MΩ；触点闭合时，不同极的带电部件之间大于 200MΩ；各带电部件与金属支架（包括外壳）之间大于 200MΩ。	合格		
		本页以下空白				

样品描述

No.2009-7861

送检单位	瑞安市长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陈宅工业区		
邮政编码	325204	联系电话	0577-65375158

产品说明（样品描述）：



试样叶片材质：橡胶

微动开关标有：HIGHLY SS05 5A125VAC 3A250VAC等